

遗失声明

兹有使用单位：梅州市新铭裕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，遗失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（登记证编号：梯 11 粤 MC0985（21））
一份，详细情况见下表。

如因遗失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 江伟强 承担。
特此声明。

设备种类	产品编号	设备代码	单位内 编号
乘客电梯	20176833001	31104414002021010213	1#

声明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3月19日

